

學前降低師生比，教保品質更優質

文◎幼委會 許家蓁

在少子化及推動精緻化教育下，目前國小班級人數已經下降至每班29人、國中每班30人，但自民國70年的「幼稚教育法」施行到民國101年幼托整合後公告的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至今四十年來幼兒園仍然維持在1:15的高師生比，各界不斷呼籲政府降低幼兒園的師生比，但教育部卻以「各地方政府如財政允許，樂見自行調降」的態度面對這個問題，目前全國金門縣政府已率全國之先，宣布從110學年起調降公幼師生比到1:12，從小班開始，分三年逐步調整全縣的師生比。

110年12月9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，針對幼教師生比議題進行討論，與會單位都同意逐漸緩降的趨勢必行，但若直接降低師生比，恐怕會因減收學生數，導致許多孩子進不到幼兒園，抽不到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家長的學費負擔也會增加，故不宜貿然推行。但110年8月起，配合全國推動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新政策，給予家長實際有感的就學補助，已開始逐步降低家長育兒的學費負擔。

在第一線的幼教工作者都非常有感，幼教現場的勞動與情緒勞務是相當繁重的，尤其幼托整合後幼兒年齡下收到3歲，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又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，包含特殊需求幼兒及家庭需要高度關懷的弱勢幼兒（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…等），1:15的高師生比，再加上各種需求的幼兒，並同時要兼顧高品質的

教保服務，讓幼教人員長期處在高壓的工作環境，這樣的現況不利於幼兒的學習與照顧；近年來幼兒遭受不當對待、教保服務人員過勞情況頻傳，師生比過高也是主因之一，多數研究也指出，較低的師生比有助於幼兒發展和學習成效，能提升教保服務品質。因此，為了更能支持幼教人員提供好的教保服務，降低師生比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事情。

新北市教師會/新北教產一直持續在降師生比的議題上努力，已提請教育局能規劃降低幼教師生比的計畫，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，給予第一線幼教人員最有感的支持協助，同步於適當機會向中央爭取修法，給予學前幼教階段有更優質的教保環境，創造親師生三贏的局面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
111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單

提案編號	(免填)	提案人	林松宏、黃國政、許家蓁	提案日期	110年12月1日
案由	建議教育局規劃並推動降低幼教師生比的計畫，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，給予第一線幼教人員最有感的支持協助。				
說明	- 在少子化及推動精緻化教育下，目前國小班級人數已下降至每班29人、國中每班30人，但自民國70年的「幼稚教育法」施行到民國101年幼托整合後公告的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，至今40年來幼兒園仍然維持在1:15的高師生比，各界不斷呼籲政府降低幼兒園的師生比，但教育部卻以「各地方政府如財政允許，樂見自行調降」的態度面對這個問題，目前全國金門縣政府已率全國之先，宣布從110學年起調降公幼師生比到1:12，從小班開始，分三年逐步調整全縣的師生比。 12月9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公聽會，針對幼教師生比議題進行討論，與會單位都同意逐漸緩降的趨勢必行，但若直接降低師生比，恐怕會因減收學生數，導致許多孩子進不到幼兒園，抽不到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家長的學費負擔也會增加，故不宜貿然推行。 - 幼教現場的勞動與情緒勞務相當繁重，尤其幼托整合後幼兒年齡下收到3歲，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又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，包含特殊需求幼兒及家庭需要高度關懷的弱勢幼兒（低收、中低收、原住民…等），1:15的高比例再加上各種需求的幼兒，並同時要兼顧高品質的教保服務，讓幼教人員長期處在高壓的工作環境，這樣的現況不利於幼兒的學習與照顧，近年來幼兒遭受不當對待、教保服務人員過勞情況頻傳，師生比過高是主因之一。多數研究也指出，較低的師生比有助於幼兒發展和學習成效，能提升教保服務品質。因此，為了更能支持幼教人員提供好的教保服務，降低師生比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事情。 - 依照幼照法第16條：「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，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，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」但各公立幼兒園規模大小不一，幼生招收人數從30人至300人不等，教保人員除了提供幼兒教學照顧之外，另也須負擔行政工作兼任各組事務。在推動幼教公共化的計畫下，以擴大招生量為目標，調降師生比可以不以減招方式進行，可以用增加支持人力為方向。				
擬辦	- 降低幼兒園師生比於現階段立即付諸實現確有難處，但也不能無限期予以延宕。建議教育局仿照金門縣的推動方式，至少推估且明白宣示本市在降低幼教師生比的推動時程。 - 幼兒園師生比的下降，有助於減輕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負擔，增加留任誘因。若無法立即推行，至少可致力於行政減量或調整薪資待遇，以留住師資人才。 - 增加支持人力方式進行，以公立幼兒園先行推動，每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作為支持人力，核定招生人數為15人或30人之園所班級，其師生比已低於1:15者則不受此限，如此既不影響公立幼兒園招收的總數，同時也立即降低班級師生比，給予現場最直接的協助。				